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32,920,4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达利	股票代码	0028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丽娇	赖红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电话	0755-2640 0270	0755-2640 0270	
电子信箱	ir@kedali.com.cn	ir@kedali.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是一家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研发及制造企业,产品主要分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汽车结构件两大类,广泛应用于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便携式通讯及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等众多行业领域。公司坚持定位于高端市场、采取重点领域的大客户战略,持续发展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和消费电子产品便携式锂电池行业的领先高端客户及知名客户,已与CATL、中航锂电、亿纬锂能、欣旺达、比亚迪、力神、瑞浦能源等国内领先厂商以及LG、松下、特斯拉、Northvolt、三星、佛吉亚等国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受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逐渐壮大。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高品质的生产能力、高效的研发和供应体系、优异的产品品质,吸引了国内外众多动力电池高端优质客户。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业绩与动力锂电池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态势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均未发生变化。

2、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新能源汽车因其具有节能环保、拉动经济增长等优势,各国政府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目前正处于行业长期景气周期的上升阶段。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而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生产的精密结构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便携式通讯及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等众多行业领域,整体来看,公司产品未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成长为国内领先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研发及制造商,尤其是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公司具备突出的研发技术实力,已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985,066,896.04	2,229,912,176.06	-10.98%	2,000,342,99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38,757.84	237,310,625.81	-24.72%	82,287,22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743,564.48	223,708,591.44	-27.70%	64,428,12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88,619.36	453,990,010.61	-81.57%	170,590,58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13	-25.66%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1.13	-25.66%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9.93%	-3.24%	3.6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5,472,008,753.89	3,773,800,053.73	45.00%	3,537,684,58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9,035,997.51	2,490,630,235.62	60.16%	2,295,319,609.8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6,434,686.24	390,891,071.02	533,283,619.35	764,457,51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52,064.02	31,539,614.19	51,587,046.26	80,260,03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77,283.06	28,110,170.41	49,880,862.67	71,175,24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9,877.31	70,795,105.96	9,074,659.79	29,808,730.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勋建立	境内自然人	34.47%	80,293,118	60,219,838	质押	10,286,262
勋建炬	境内自然人	10.72%	24,964,401	18,723,301	质押	1,776,073
深圳市宸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	9,060,000	0		
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8,214,83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6,245,022	711,0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6,100,948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3,747,745	1,819,0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3,627,052	1,653,7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3,244,23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2,285,69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勋建立先生和勋建炬先生为亲兄弟关系,勋建炬持有大业盛德46.28%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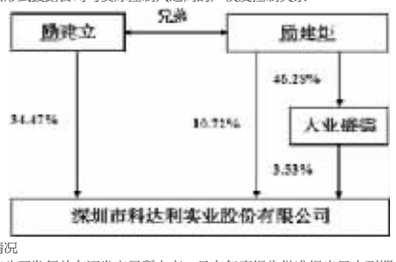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导致全球经济下行,汽车产业整体受到较大影响,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下降直接导致动力锂电池装机需求量减少,市场对动力锂电池结构件订单需求出现下滑,亦对公司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20年下半年,由于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上半年积压的消费需求开始逐步释放,在中央及各地推动汽车消费政策驱动下,拉动消费需求提升,加之新车型于下半年集中发布,带动了消费者购车热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加速恢复,客户订单需求恢复,公司产量得到提升。公司在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及市场经济下行的压力下,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积极有序开展复工复产。但因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了公司2020年全年销售收入及利润同比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506.6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63.8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72%;资产总额为547,200.88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45.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8,903.60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60.1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坚持定位高端市场及大客户战略,持续拓展市场份额

公司立足当前全球经济和行业形势,把控市场动向,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加大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结构件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依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中的先进技术水平、高品质的生产能力、高效的研发和供应体系、优异的产品品质等优势,紧抓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占有的市场份额。公司坚持定位高端市场及大客户战略,一方面加深与现有客户CATL、LG、松下、特斯拉、中航锂电、亿纬锂能、欣旺达、比亚迪、瑞浦能源、力神、蜂巢能源、佛吉亚、广汽集团等的合作,尽心尽力的做好客户服务,确保客户和公司之间的长期战略合作;另一方面持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与瑞典电池生产商Northvolt签订了每年40Gwh的方形锂离子电池所需壳体的独家供应合同,并拟在德国、匈牙利建设生产基地为当地客户配套供应结构件。随着公司下游客户市场集中度提高及公司海外市场的持续拓展,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增强了公司在全球动力锂电池结构件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技术创新,保持领先的研发和制造水平

当前时期,动力电池产业进入高质量、低成本发展的时代,在市场驱动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汽车竞争的背景下,动力电池产业的高质量、低成本发展是主要命题,动力电池企业亦对电池结构件提出了更高的质量与成本要求。对此,公司进行持续的技术革新和产品优化,不断跟踪行业技术前沿和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推动新技术开发和产业化,以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加大了产品安全性、轻量化、高强度、高容量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创新并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204项,发明专利21项,其中日本专利2项、韩国专利2项、台湾专利2项、美国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81项,其中德国专利1项;外观专利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这些专利为公司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持续提高锂电池结构件的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和轻量化等高品质的同时降低产品成本,保持公司在锂电池结构件行业的竞争优势。

3、紧跟产业趋势,持续扩充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各大客户积极布局动力电池市场,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结构件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加速。公司紧跟优质大客户发展步伐,巩固战略合作关系,依循公司一贯为大客户就近配套生产基地的战略,一方面加快各在建生产基地的建设及投产进度,为客户不断增量做好配套准备,有效提高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另一方面持续加大产能扩充,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4,000万欧元分别在德国、瑞典以及匈牙利建设海外生产基地,进一步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拓展海外市场;同时,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2,920,451股,募集资金13.86亿元,用于建设“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投资建设德国、瑞典、匈牙利生产基地及实施惠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及规模效益,快速响应下游客户对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新增需求及降低边际生产成本,更好的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优质精密结构件产品。

4、优化运营管理系统,持续提升自动化及智能化制造能力

在国家“新基建”战略引导下,动力电池企业运用5G、工业互联网以及工业大数据赋能动力电池的生产制造,进一步加强动力电池的工程制造能力,缩小与国际先进企业差距;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从制造端保障动力电池的产品品质。公司作为制造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龙头企业,持续推进自动化及智能化制造能力。报告期内,完成惠州、江苏生产基地新增生产车间的自动化生产线MES系统生产运营信息化管理的技术衔接,加大了自动化生产线MES系统的覆盖范围;持续优化SPC品质过程控制系统及PTS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在线检测、判定,数据实时传输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的监控和追溯能力;持续对自动化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针对自动线PLC底层的特殊优化,提升了数据收集与传输过程的完整率及正确率,使追溯过程更方便验证,反查;与PLC厂商、CCD设备等厂商紧密配合,进一步增加MES系统对自动线的控制,使以前通过PLC控制外部设备的一些指令改由MES系统控制,减轻PLC的负担,使生产节拍进一步加快,数据收集更加便利,效率效益进一步加强;持续优化WMS仓库扫码管理系统,进一步优化了仓库原材料的先进先出管理,对仓库的所有物料呆滞情况可以分级以及警报管理,对物料的储存及进出操作通过系统的介入使得更优化和简便透明。通过对以上产品制造执行系统来管控整个计划、生产、质量、库存、出货、售后过程,进一步推动了公司生产基地自动化生产能力以及智能化制造的实现。

5、加强人才引进,进一步建设人才梯队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人才梯队,而随着公司国内外产能规模的布局,对公司内部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一方面引进国内外技术、品质、管理等高层次专业人才,同时通过参与高等院校的线上及线下招聘活动,储备专业人才;另一方面根据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所需的实际技能,持续加强技术骨干的技能培训,最大限度满足工艺生产需求。通过对人才梯队的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能力和人才储备,持续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锂电池结构件	1,878,342,016.31	200,343,323.14	29.19%	-9.17%	-8.61%	-0.4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597,892.89	-2,232,664.89	365,228.00
合同负债		1,975,809.64	1,975,809.64
其他流动负债		256,855.25	256,855.25

②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930,390.19	203,930,390.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38,046.00	65,238,04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641,640.17	33,641,640.17	
应收账款	590,105,727.62	590,105,727.62	
应收款项融资	265,208,919.83	265,208,919.83	
预付款项	4,081,549.69	4,081,549.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80,565.33	6,480,565.33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7,192,567.52	317,192,567.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070,428.53	97,070,428.53	
流动资产合计	1,582,949,834.88	1,582,949,834.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3,776.16	1,183,776.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09,396.48	4,409,396.48	
固定资产	1,644,984,691.52	1,644,984,691.52	
在建工程	299,221,391.88	299,221,391.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6,234,777.05	166,234,777.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231,510.12	18,231,51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38,620.69	23,238,62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46,054.95	33,346,054.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0,850,218.85	2,190,850,218.85	
资产总计	3,773,800,053.73	3,773,800,053.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054,941.94	121,054,941.94	
应付账款	342,301,879.20	342,301,879.20	
预收款项	1,174,216.00		1,174,216.00
合同负债		1,039,129.20	-1,039,129.20
应付职工薪酬	8,013,669.64	8,013,669.64	
应交税费	27,088,274.87	27,088,274.87	
其他应付款	876,600.00	876,6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5,086.80	-135,086.80
流动负债合计	700,509,581.65	700,509,58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448,935.52	11,448,93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48,935.52	11,448,935.52	
负债合计	711,958,517.17	711,958,517.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6,642,702.26	1,286,642,702.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06,760.09	71,606,760.09	
未分配利润	453,266,328.27	453,266,32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515,790.62	2,021,515,79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3,474,307.79	2,733,474,307.79	

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4)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变动:2020年公司新设德国科达利、匈牙利科达利及瑞典科达利,同时吸收合并注销湖南科达利,导致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2021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2021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财务报告》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2021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32,920,451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6,584,090.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99,503,301.6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1年3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披露2021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的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1年3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中金公司出具了《中金公司关于科达利(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金公司关于科达利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2021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的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1年3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天健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金公司出具了《中金公司关于科达利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上文件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1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和高管工作考核及薪酬发放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披露于2021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营运保证,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目的是保证子公司在实现持续稳定经营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减少相应的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担保的三家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管控,公司整体资金运行安全。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于2021年3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有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公告》公告于2021年3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的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1年3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披露于2021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惠州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2,500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惠州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关于投资建设惠州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公告》详见2021年3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4月20日下午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3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7-94号《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20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690,070.60元(人民币,下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869,007.06元,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6,087,391.81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32,920,451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6,584,090.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99,503,301.6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系公司综合考虑了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而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